证券代码: 832567

证券简称: 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伟志股份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的经济环境变化,为提高资产利用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将公司所有权坐落于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岭组团石鼓路片区中威•中心城 2 幢 2803,建筑面积: 123.89 m²的商品房进行出售,出售价格最终以市场成交价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 50%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 30%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25,079,278.71 元、 净资产 207,214,915.09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本次出售资产账面原值为 825,412.07元,账面净值为 596,720.11元。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房屋建筑物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晋江市梅岭街道梅岭组团石鼓路片区中威•中心城2幢2803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没有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额为 321, 639, 972. 18 元, 净资产为 200, 473, 339. 15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出售标的资产账面原 值为825,412.07元,不涉及负债。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综合考虑当地的房产交易情况和市场价格为基础, 由交易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上述交易标的房产转让,以交易时双方协商确定为准,目前尚未签订交易协议。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可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对公司的经营目标、发展战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完成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伟志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伟志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